

#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

## 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創意與科技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，訂定「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規定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：
  - （一）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。
  - （二）曾於本院肄業並重考進入之研究生。
  - （三）曾依規定修讀本院碩士學分後考取本院之研究生。
  - （四）依照規定先修讀碩士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生。
  - （五）於學士班先修習碩士班課程之研究生。
- 三、申請學分抵免之學生，須依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。學生申請抵免之總學分數，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二分之一；惟修讀本校學、碩士一貫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，或重考本校同系（所）之研究生，其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以四分之三為限。
- 四、抵免學分以課名相同者優先辦理；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；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由本院審議決定。
- 五、抵免學分之審核由本院各學組議決後，送教務處複核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